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服務同意書

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稱本單位）為推動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向受服務者_____（以下稱當事人）說明服務內容與個資蒐集事項，雙方共同遵循以下事項：

1 服務內容：本計畫旨在提供當事人適切之精神醫療服務，並加強社區照護與轉介，包含：精神醫療就醫評估、協助規律就醫、社區外展照護及後續追蹤服務。

2 同意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及保管

- 1.本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下，將謹慎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 2.請提供當事人正確及完整之個人資料。
- 3.若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 4.當事人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 1.蒐集單位及利用對象：本計畫之相關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及依法具監督管理權責之機關。
- 2.蒐集之目的：本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推動社區精神醫療照護服務，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源及支持服務，以保障個人就醫權益。
- 3.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地址、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主述問題等資料，詳如轉介單內容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1)期間：本計畫執行服務期間及本計畫規定應保存之期限。

(2)地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澎金馬地區）。

(3)方式：包含書面、電子文件、電話訪談、簡訊或通訊軟體聯繫；並透過個案管理、轉介評估、跨網絡單位協調及行政作業等方式，於前述利用對象與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務必完成勾選）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立同意書人（當事人）簽名或蓋章：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或具特別密切關係之人）簽名或蓋章：

（請親簽）

關係：

日 期： 年 月 日

- 1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2 有關本部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六、附表」。
- 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部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部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部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為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本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蒐集。
 -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部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該項但書規定，本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部與臺端接洽之負責同仁詢問。
-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部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6 附表

業務類別	第三方資訊作業管理 辦公大樓進出管制作業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國籍、學/經歷、職業及聯絡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增修)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本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部(含受本部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會計師、驗證單位等外部查核機構等) 三、依法令規定利用或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